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8-1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导致其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权益比例发生变动。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 6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6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一、权益变动方式 | 7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7 |
| 三、权益变动情况 | 8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9 |
| 一、备查文件 | 9 |
| 二、备查地点 | 9 |
| 附表一 | 1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
| 天目药业、本公司 | 指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信托”) |
| 注册地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卢志强 |
| 注册资本 | 70 亿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729618E |
| 企业类型 | 其它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范围 |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经营期限 | 自 199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长期 |

主要股东：公司目前有 6 名股东，分别为：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7071%）、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7143%）、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4286%）、中国青旅集团公司（0.0857%）、中国铁道旅行社（持股 0.0429%）、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0214%）。

第一大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武汉市汉口常青路 55 号

联系电话： 027-83696939

主要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情况说明 |
|-------------------|-------|---|
|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82.7%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7% |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4% | 主要经营业务：以投资经营管理旅游业及现代化服务业为主业；涵盖酒店、商业、餐饮、旅行、汽车、景区和旅游地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
| 卢志强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北京 |
| 张博 | 男 | 副董事长、 总裁 | 中国 | 北京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波动风险和天目药业的股价波动风险，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二级市场投资策略趋于保守，通过减持天目药业股份来适当降低权益类投资品种仓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中国民生信托除本次股份减持外，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天目药业股份，直至减持完持有的所有剩余股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民生信托聚鑫1号资金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天目药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民生信托合计持有 6075970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鑫1号资金信托 | 普通股 | 6088970 | 5% | 6075970 | 4.99% |

三、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日期 | 减持方式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均价 | 当日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合计持有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鑫1号资金信托 | 2016/12/8 | 集中竞价 | 13000.00 | 36.07 | 0.01% | 4.99%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本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卢

志强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6 年 12 月 8 日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股票种类： <u>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6088970</u></p> <p>持股比例： <u>5%</u></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股票种类： <u>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13000</u></p> <p>变动比例： <u>0.01%</u></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16-12-8